

全 民 健 康 保 險

第六類保險對象退保申請表

承表二

填表日期 年 月 日

壹、被保險人(□只辦理眷屬退保時，請於□內打v，並須同時填寫被保險人的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姓名及眷屬資料。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(居留證號)	姓 名	出生日期				退保原因			原因發生日期		
		民 前	年	月	日						

貳、眷 屬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(填寫居留證號碼者請於最後一格 以英文字母註明性別男-M、女- F)	姓 名	出生日期				稱 謂	代 號	退保原因			原因發生日期		
		民 前	年	月	日								

參、退保者原投保戶籍地址：

戶籍地址	郵遞區號	縣	鄉鎮	村里	路						
		市	市區	鄰	街	段	巷	弄	號	樓	室
聯絡電話		(公)			(宅)						

肆、轉換新投保單位者請填寫下列資料：

轉入新投保單位名稱	投保單位代號	聯絡電話	加保日期		
			年	月	日

伍、被保險人簽章：

代理人(委託)簽章：_____

(蓋章)

陸、投保單位審核結果：

本表各欄與證明 文件記載是否相符	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投保單位 圖 記	經辦人 簽 章	
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	--

投保單位代號:

投保單位名稱: _____
※填表時,請參閱背面說明。

填表說明：

被保險人或其眷屬辦理退保時，被保險人應填寫本表一份送戶籍所在地的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；經辦人於審核簽章後，影印一份交保險對象持往新投保單位辦理投保手續。

三：請依退保原因於□內打V：

- (一) 轉換投保單位或改變投保身分者：指被保險人遷移戶籍所在地；被保險人或眷屬轉換為其他類被保險人或眷屬；眷屬終止收養關係、離婚、年滿二十歲卑親屬不具眷屬續保資格等。
- (二) 代號 I：指在監、所接受刑之執行或接受保安處分、管訓處分之執行者。但其應執行之期間，在二個月以下或接受保護管束處分之執行者，不在此限。
代號 U：指居留權期滿；出境戶籍辦理遷出；喪失中華民國國籍等。

三. 眷屬稱謂及代碼請依下列規定填寫：

代號	1	2	3	4	5	6	7	8	9
稱謂	配偶	父母	子女	祖父母	孫子女	外祖父母	外孫子女	曾祖父母	外曾祖父母
跨親等投保，請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或聲明書。									

四. 被保險人退保時，眷屬應隨同退保，改按其他身分投保。退保原因如為失蹤滿六個月、受刑、死亡、喪失投保資格者，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始得辦理，並需繳回健保卡。

五. 為了維護保險對象的權益，避免重複加保及重複計算健保費，被保險人或眷屬轉換投保單位，若因故未能在戶籍所在地的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辦理退保申報手續，請受理轉入加保的投保單位，直接將本表交給轉入加保者填寫。並請其填妥後，貼足郵票逕寄原戶籍地加保之公所民政課(或健保課)。

請貼足郵
票
掛號郵寄

聯絡電話：

寄件人地址：

區市鎮鄉

公所 民政課（健保課）

收

市 縣

市 區 鄉 鎮

街 路

段 巷 弄 號 樓

